

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

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，建立導師工作之典範，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並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遴聘本院單位主管或專任(案)教師四人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本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(含)為法定底限。委員如不克出席，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由院長推舉一名教師代表至校級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擔任評選委員。
- 四、院優良導師之評選方式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將秉持公正原則，依據候選人提供之參選資料充份討論後，遴選至多二名優良導師為本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，並推薦至校參與遴選。
- 六、院優良導師獲獎人，由院辦公室製作獎狀並由院長於院務會議中頒發。
- 六、遴選過程中，對於性質特殊或具敏感性之資訊依個人資料保密原則處理，以保障當事人隱私及權益。
- 七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